



【第13屆澳門青少年保齡球公開賽】章程

- 一. 本賽事為青少年而設，除了豐富學生課餘活動之外更希望發掘有潛質的新一代運動員，成績可列入甄選本總會之青少年集訓隊員
- 二. 參加資格：持本澳永久居民證，年齡由8歲至21歲之內均可參加，填妥報名表格並附證件影印本
- 三. 報名地點及截止日期：由即日起至3月9日額滿即止。報名表可交付：白鴿巢佳景保齡球場職員、大眾親子班、離島保齡球中心集訓教練員，或駿菁中心尤良善。
- 四. 比賽日期：2012年3月11日(星期日)，上午9時30分
- 五. 比賽地點：離島保齡球中心
- 六. 比賽方式：不分男、女子單打。女子每局獲讓5分
 - A) 高級組：總會年度成績在181分或以上。以5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B) 中級組：總會年度成績在180分或以下。以5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C) 初級組：以3局總瓶分定優勝
 - 青年組：16歲或以上至21歲以下；
 - 少年組：8至15歲。
- 七. 比賽費用：高級組及中級組報名費60元，初級組報名費30元，球道費全免。報名以繳費作實，報名後不可轉名或退回報名費。
- 八. 賽事獎勵：

高級組	冠、亞、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500, 300, 200 (元)
中級組	冠、亞、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400, 200, 150 (元)
初級組：少年組	冠、亞、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200, 150, 100 (元)
初級組：青年組	冠、亞、季軍各獎獎盃一座	獎學金：200, 150, 100 (元)
- 九. 參賽者須前20分鐘於比賽場地向大會報到。
- 十. 賽事期間有小量小食及飲料水提供予參賽者。
- 十一. 賽果倘若出現同分，以(連讓分)最高一局及最低一局之差距最小為優勝，若仍然同分則以第九及第十格重賽(不含讓分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十二. 本章程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理事會有最後決定權。